

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線上舉行（附圖）

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線上成功舉行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於今日（十二月十日）下午，因疫情防控關係，繼續以線上方式舉行。

出席聯席會議包括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和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三方並同意將在工作層面上繼續跟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制定。另外，三方亦積極探討了包括仲裁、支持港澳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以及三地法律部門的交流互鑑等具體議題。

鄭若驊在會議上指出，粵港澳三方應用好聯席會議制度，積極做好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工作，助力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另外，她也期待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律師做好法律工作，為區內有需要的民眾及企業服務，為國家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及法治建設貢獻出香港的專業力量，不負國家對他們的期望。

鄭若驊感謝廣東省司法廳對第三次聯席會議的籌備工作，並殷切期待明年的第四次聯席會議在香港召開，期望能夠跟廣東及澳門的同事在香港見面。

完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